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 临-05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下午4: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监事4名，李为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现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出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三年专项行动（2022-2024年）的工作方案》（冀国资发[2022]19号），基于河北省国资委对省内资源资产整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统一部署，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协议方式将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牛化工，股票代码：

600722) 全部381,262,977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56.04%的A股股份, 转让给公司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高速”, 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并与河北高速相应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项下股份转让价格为6.08元/股(含增值税), 对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318,078,900.16元(含增值税), 该价格不低于金牛化工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金牛化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上述价款由河北高速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由于河北高速持有公司14.43%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5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